

农业产业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系列丛书



Essays o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nd Financing

农业合作社融资与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

程恩江 刘西川 张建伦 主编

农业产业组织与农民合作社研究系列丛书

农业合作社融资与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

程恩江 刘西川 张建伦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合作社融资与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程恩江,
刘西川,张建伦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308-12954-1

I. ①农… II. ①程… ②刘… ③张… III. ①农业合
作社—融资—研究—中国②农村金融—合作金融组织—研
究—中国 IV. ①F321.42②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0352 号

农业合作社融资与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

程恩江 刘西川 张建伦 主编

责任编辑 陈丽霞

文字编辑 陈 玥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工作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42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954-1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总 序

我国农村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赋予了农民比较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动了其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了农业与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传统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逐步衰弱,其在产前、产中、产后的统一服务功能不断弱化,农民的农业生产逐步陷于小规模、分散化的困境与挑战。这种挑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小规模、分散化的农业家庭经营难以实现农业的集约化、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二是小规模、分散化的农业家庭经营难以实现农业的产业化经营和纵向链条延伸;三是小规模、分散化的农业家庭经营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农产品市场竞争。最终导致多数农户很难再依靠农业生产获得体面的收入,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开始流向城镇和非农产业,现代农业发展举步维艰。

面对此困局,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以山东省潍坊市为代表,出现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新的生产经营方式,取得了相当不错的经营效益,随后以“公司+农户”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开始被各地政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进行宣传推广。但这种模式在应用推广的过程中也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农业企业与众多分散农户打交道的交易成本非常高;农业企业与农户不是利益共同体,两者的关系比较脆弱;农业企业较强势,容易侵占农民合法收益,农民与企业间市场地位和信息获取不对称。我校农业经济管理系的不少师生也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关注农业产业化问题的研究。

在这一时期,我们首先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概念、实质、关键问题等进行了初步剖析(李长江、袁克忠、袁飞,1997;傅夏仙,1999),提出了自己的初步思考(和丕禅、郭红东,1997;周洁红、柴彭颐,1999)。在介绍国外农业产业化先进经验的同时(柴彭颐、周洁红,1999),也开始关注浙江农业产业化发展实践(黄祖辉、郭红东,1999),注意到了实践领域中存在的“公司+农户”、“农户+农户合作中介组织+市场”等丰富多样的农业产业化形式(黄祖辉、郭红东,1997;郭红东、和丕禅,1998),试图对这些农业产业化的模式进行梳理,对农业产业化的指标、实现途径进行探索(罗庆成、潘伟光、朱允卫,1998;周洁红、柴彭颐,1998)。应该说这个阶段,我们关于农业产业化的理论研究小有收获,也协助政府部门回答了应该制定怎样的农业产业化支持政策的问题(周洁红、柴彭颐,1999;郭红东、黄祖辉、蔡新光等,2000)。

由于以“公司+农户”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面临着一些固有的内在缺陷,被认为能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农民利益的农业合作社组织得以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获得重新宣传和引入,并从21世纪初逐步在浙江等地开始试验推广,这就给我们展开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实践动力。同时,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中心、研究院)的相继成立,更是给我们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科研平台与制度保障。

从21世纪初开始,中心、研究院师生的研究首先讨论了农民进行生产经营合作的必然性和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变革态势(黄祖辉,2000),介绍了合作社组织的思想宗旨(林坚、王宁,2002)与本质规定性(徐旭初,2003),辨析了国内对农民合作组织的认识误区(黄祖辉、Olof Bolin、徐旭初,2002),促使国内理论界和实践领域开始正确认识农民合作组织,极大地推动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黄祖辉、徐旭初,2003)。随后,在理论上深刻揭示了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影响因素(黄祖辉、徐旭初、冯冠胜,2002),尝试以浙江为基础解析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实践情况(郭红东、黄祖辉,2001),剖析农户参与合作组织的意愿(郭红东、钱崔红,2004;郭红

东、方文豪、钱崔红,2005),分析影响农民参与合作组织行为的因素(郭红东、蒋文华,2004),考察合作组织在实施农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作用(卫龙宝、卢光明,2004),并尝试基于政府的立场,提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如何发展完善与创新的思路(郭红东,2002;郭红东,2003;郭红东等,2004)。应该说,在这个阶段,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理论研究工作奠定了中心、研究院在国内合作社理论界的基础地位,也促使浙江省农业厅等相关政府部门与我们展开深度合作,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浙江省的立法工作。为此,中心、研究院一方面积极宣传介绍以北美为典型的国外合作社实践经验(郭红东、钱崔红,2004a;郭红东、钱崔红,2004b),系统梳理国外最新的合作社研究理论成果(郭红东、钱崔红,2005),同时,中心、研究院也与政府部门合作,高规格举办了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建设和立法安排国际学术研讨会(2005),阐述了合作社的制度与立法问题,并进行了国际间的比较(徐旭初、黄祖辉,2005),为《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的起草和最终出台奠定了扎实的理论基础。《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的立法经验也直接推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徐旭初,2005),中心、研究院的老师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做出了重要贡献。浙江省和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立法实践反过来也进一步推进了中心、研究院对于合作社组织制度安排等主题的深入研究,中心、研究院师生先后探讨了合作社的产权安排(徐旭初,2006;林坚、黄胜忠,2007)、治理结构(黄祖辉、徐旭初,2006;邵科、徐旭初,2007)等问题,并尝试用交易费用理论等厘清合作社与投资者所有企业的边界(林坚、马彦丽,2006),解释合作社组织的集体行动逻辑(马彦丽、林坚,2006)。

这一阶段,中心、研究院的师生也没有忽视对农业产业化经营问题的理论探索。有些研究者在尝试使用契约理论分析、解析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契约与组织形式问题(黄祖辉、王祖锁,2002;吴秀敏、林坚,2004),有些研究者展开了对农业(农产品)行业协会问题的研究,通过对国外相关发展经验的介绍(黄祖辉、胡剑锋,2002),对行业协会的特征、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价值进行解析(郭红东,2002;胡剑锋、陆文聪,2004),试图提出我国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思路(胡剑锋、黄祖辉,2004)。更核心的研究主题一

方面来自于从农户视角研究农业产业化经营问题(陆文聪、西爱琴,2005),聚集关键的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的订单安排等利益联结机制问题(郭红东,2002;郭红东、蒋文华,2007);另一方面从农业龙头企业自身的发展维度,如治理结构安排、核心竞争力培育等进行理论聚焦(辛焕平、和丕禅、娄权,2006;彭熠、和丕禅、邵桂荣,2005;彭熠、和丕禅、邵桂荣,2006)。应该说,通过这段时间的努力,中心、研究院研究者清晰地认识到,要想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的提升,既需要充分利用民间资本助力农业产业化(彭熠、黄祖辉、王健,2005;彭熠、和丕禅、李勇,2006),又需要嵌入于供应链视角发展农业产业化(张静、傅新红,2007),更需要协调发挥行业协会、公司、合作社等组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郭红东、蒋文华,2007),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尤为基础和关键。

随着2007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中心、研究院师生进一步提高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重要性的认识,成立了中国农民合作组织研究中心(CCFC),创设了中国农民合作社研究网(www.ccfc.zju.edu.cn),强化了对合作社组织的理论研究。首先,正如2008年中心、研究院与国际劳工组织、农业部经管司(经管总站)等单位共同举办的“中国农村改革30年: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国际研讨会”所达成的会议共识,研究者清晰地指出了与西方传统合作社的发展环境、成员与组织特征相比,中国当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有了新的形势(徐旭初,2008;徐旭初、邵科,2009;徐旭初、吴彬,2009),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开始嵌入于供应链管理的环境(徐旭初,2007),合作社的本质性规定在中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飘移(黄祖辉、邵科,2009),新形势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面临多重困难与挑战(张忠根、王玉琳,2009),多类型的农民合作组织在中国具有存在的必然性(黄祖辉,2008),但仍然需要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的合作社发展价值取向(黄祖辉、邵科、徐旭初,2010)。

其次,中心、研究院师生将更多的研究精力投入到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制度安排与发展成长问题的研究。在组织制度安排上,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主题(黄胜忠、徐旭初,2009;吴彬、徐旭初,2013)、组织效率(绩效)问题(黄祖辉、梁巧,2009;黄祖辉、邵科,2010;黄祖辉、扶玉枝,2012;扶玉

枝、黄祖辉,2012)是研究者重点聚焦的问题,产生了一批有分量的成果(黄胜忠、林坚、徐旭初,2008;黄祖辉、扶玉枝、徐旭初,2011;黄祖辉、扶玉枝,2013)。在组织发展成长上,中心、研究院师生重点关注了合作社成长、服务功能实现与纵向一体化经营的影响因素(郭红东、楼栋、胡卓红、林迪,2009;刘颖娴、郭红东,2012;黄祖辉、高钰玲,2012),注意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的融资难问题正在影响着组织的发展壮大(郭红东、陈敏、韩树春,2011),一些合作社在资本的控制下呈现出功能弱化的趋向(崔宝玉、李晓明,2008;崔宝玉、张忠根、李晓明,2008),当前需要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尽快开展信用合作试点(徐旭初,2011)。中心、研究院师生也非常重视基于成员视角研究成员参与行为的特征、影响因素,观察成员参与对合作社满意度等的影响(郭红东、杨海舟、张若健,2008;郭红东、袁路明、林迪,2009;蔡荣、韩洪云,2012;黄祖辉、高钰玲、邓启明,2012;邵科、徐旭初,2013)。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壮大,合作社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功效逐步显现,除了带领农户参与大市场、应对供应链的集体行动(黄祖辉、梁巧,2007;施晟、卫龙宝、伍骏骞,2012),其在农业生产标准化推广、技术贸易壁垒应对等方面的作用也不断凸显(赵建欣、崔宝玉、祁国志,2008;周洁红、刘清宇,2010),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在改变农户的生产行为和收益情况(蔡荣,2011;蔡荣、韩洪云,2012)。

总体而言,面对不同于经典模式、反映中国时代特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徐旭初,2012),中心、研究院师生借鉴委托—代理理论、交易成本理论等理论(梁巧、黄祖辉,2011),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制度安排、成员参与、产业带动等层面进行了非常有价值的探索,成为国内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镇。

实际上,最近十年来,中心、研究院老师在农业产业组织与农民合作社领域展开理论研究的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从事相关研究的博士生。以郭红东(2005)为代表,一些硕士、博士研究生围绕农业产业化主题分析了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订单安排及履约机制等问题。以徐旭初(2005)为代表,另一批硕士、博士研究生围绕合作社主题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

等进行了理论解析。而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快速发展,中心、研究院硕士、博士研究生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论研究更为深入,这套“农业产业组织与农民合作社研究系列丛书”正是其中的一部分代表性成果。

我们希望,在2012年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68.9万家,实有成员5300多万户,各类产业化经营组织超过30万个,带动农户达1.18亿户的新形势下,这批专著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理论界的相关问题研究进展,吸引更多学人关注 and 参与分析讨论,也进一步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其他农业产业组织的实践发展。同时,我们也意识到,即将出版的这几本专著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缺陷,因此殷切期盼读者能够提出批评指正,促使我们这些年轻的学人能够在未来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中改进提高。

本系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大学国家“985工程”三期项目的支持,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运营模式、治理结构与比较研究”(项目号:71020107028)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群重点项目“农业产业组织体系与农民合作社发展:以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为中心的农业产业组织体系创新与优化研究”(项目号:71333011)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为本系列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黄祖辉

2013年12月于浙大华家池

前 言

在农村经济改革 30 年以后,我国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正在经历着又一次根本性的变革。在农业劳动力不断向城市转移,小规模农业生产和经营的比较利益不断降低的背景下,这次变革以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农业产业化和产业链的发展为特征,以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力的生产率和为全社会提高安全可靠的农产品为目标。这场变革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城镇化能否顺利往前推进、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能否顺利实现、地区间、城乡间和居民间的收入分配能否得到改善。

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相应的生产关系的变动,即与之相适应的农业生产和其他农业经营的组织形式。在组织形式方面,实现农业规模经营有以下三种基本路径:一是大资本,特别是外来大资本投资农业;二是扩大了个体家庭农场;三是农民通过联合,通过组织合作社的形式来实现规模经营并实现与市场对接。近年来,国内农产品总体价格水平的上涨、制造业的产能过剩和出口不景气推动着大资本进入农业,包括投资农业生产。在我国现行的土地制度和强地方政府的背景下,外来资本通过一定期限的土地转包合同投资农业生产,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同时,在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时占据有利的谈判地位,有可能导致对土地的掠夺式经营和部分农户失去土地所提供的基本保护。在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仍不健全的情况下,更多的农户可能会陷入贫困。国际以及东亚农业发展的经验表明,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也即以当地农户家庭为

基础的农业生产经营,配套以合作经济组织所提供的市场服务以及政府和合作社提供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同时,能够使小农户享受到土地增值和农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从而有利于保护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改善收入分配。外来资本可以更多地投资于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农产品储藏、加工与市场服务,并通过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和农业生产对接。农民合作社也应该在农产品的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农产品的储藏、加工,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并对社员提供相关的服务。

推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必须解决合作经济组织进入农业产业链的问题和合作经济组织的融资问题。与合作经济组织相比,外来资本一般在进入农业产业链和融资方面占据优势地位。纵向的农业产业链发展有利于大资本进入农业。我国的正规金融机构更愿意向能够提供抵押担保和更多派生存款的大企业发放贷款。融资困难削弱了农民合作社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政府对合作经济组织有限的财政支持并不能解决农民合作社的融资困难。相反,政府的财政支持如处理不慎极有可能扩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边界,使得真正的农民合作社融资更加困难。

本论文集专门讨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融资问题和农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问题,希望能够引起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学术界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融资问题的重视。与以往的研究相比,本文集的论文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论文作者对国内外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以及融资问题的文献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与总结;第二,论文作者注重运用案例研究来分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融资难的原因及其可能的解决之道;第三,论文作者注重从农民合作社的法律和制度规范上去寻求影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融资约束的因素,而不是把融资难简单地归结于农村金融机构的不作为。本论文集研究的结论有助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农业合作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缓解合作社及其社员融资难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推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尽管目前我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员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融资约束,我们对我国农民合作社、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的发展充满信心。我们坚信政府支持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和坚持农村金融改革的决心;我们欣喜地看到

我国的农村金融和金融机构在不断创新金融支持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模式;我们也相信电子科技手段在农村金融的运用(如手机和互联网金融)和新的信贷模式(如信贷打分和大数据的运用)可以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和降低交易成本从而缓解我国农村和农业发展所面临的融资约束。

黄祖辉

2013年10月于杭州

自序

当前,我国正处在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组织变迁的加速期。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快速发展为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和农业产业化提供了新的驱动力。在农业产业化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改善农民合作组织的融资环境、提升农民合作组织的融资能力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最近几年,全国各地的地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涉农公司、农村集体和农民在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改善合作经济组织融资的内外外部环境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和努力,并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验。这些经验对当前我国农村合作社融资模式的创新、推动农村改革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浙江大学农村发展研究院与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的支持下,我们邀请国内外农村发展和农村金融领域的专家学者对近年来我国农民合作组织的融资和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经验和案例进行归纳和总结,并力图从理论上进行分析,编辑成册,希望能够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合作经济组织和从事农村合作社和合作社融资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分为以下三个部分:理论探讨与经验总结、组织形式与法律体系探讨、案例研究。在理论探讨与经验总结部分,陈劲松首先梳理并比较全面地总结了近年来我国农民合作社和合作社融资发展的历史和经验,指出我国农民合作社面临较为严重的内源和外源融资约束。陈劲松认为合作社的制度设计使其内源融资受限。盈利性与非盈利性主旨并存使其利润的绝大部分向成员分配,自身积累极少。合作社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使得内源融资

的资金面临不稳定性。以“一人一票”为基础的民主控制原则在尊重每个成员权力的同时淡薄了表决权、收益权等与投入资本之间的联系。陈劲松从案例研究中发现已在有的外源信贷资金中,来自正规金融机构的融资不到一半。他把合作社面临的外源融资约束主要归咎于合作社的制度设计、缺乏有效的贷款风险转移机制及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缺乏竞争。在制度设计方面,合作社所有者、使用者和受益者相统一的“封闭性”,使得它很难吸引纯粹的投资

张龙耀和程恩江的文章提出合作社的外源融资约束与内源融资约束有着密切的联系。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合作社相比,我国农业合作社面临的外源融资约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内源融资约束来解释。该文提出以下的假设:第一,目前我国农业合作社融资难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农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整体资金供给的不足。第二,合作社成员的异质性使得合作社的产权结构和控制权向部分具有资金优势的成员集中,大部分普通社员没有向合作社投资的激励。外部投资者倾向于向合作社内具有资金实力的“农村精英”放贷。第三,政府不当的支持方式和错误的激励机制会扭曲相关主体组建合作社的动机,降低合作社的信用和增加外部投资者的甄别难度。该文利用云南、江苏、黑龙江等地合作社发展的案例对以上的假设2和3进行了初步的检验。针对张龙耀和程恩江的论文,徐忠指出解决贫困地区面临的信贷约束需要农村金融机构的机制创新。他同时还提出,应对我国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过程中可能的风险集中,需要改善农产品期货市场和农业保险服务。马九杰在评论中指出我们需要把合作社的融资需求区分为合作社作为法人组织的融资需求和合作社内部成员个体的融资需求。他进一步提出合作社作为一个载体可以降低合作社成员的融资交易成本,帮助成员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

第一部分还收入了杜吟棠和徐旭初的论文。杜吟棠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对农村合作社融资问题进行了分析,认为我国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正当时。徐旭初的论文分析了由于我国农民的异质性,纵向产业链迅速发展以及强政府的影响,我国的农民合作社与经典合作社之间的差别及其对融资的影响。徐旭初还注意到相对于发达地区的合作社,我国贫困少数地区的合作社更强调社会性、社区性和服务性。

考虑到农业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对合作社融资的影响以及部分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链经营的现状,第一部分还选入了刘西川撰写的《中国农业产业链融资的案例分析与政策讨论》一文。刘西川指出我国农业经济面临的信贷约束与农业生产的盈利性密切相关。刘西川在文章中重点分析了黑龙江省龙江银行开展农业产业链融资的三种不同模式。在比较农业产业链融资与农村小额贷款后,刘西川总结出农业产业链贷款有风险集中的趋势。

在第二部分,我们首先选入了夏英有关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展的文章。夏英注意到在正规、半正规和非正规的合作金融机构中,发展最慢的是接受银监会监管的正规的农村资金互助社。其原因一是准入门槛过高,二是支持政策不够健全,也没有落实。其他原因包括互助社的资金不足、管理人员素质不高等。夏英在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即村级的,小规模的合作金融机构是否需要接受审慎监管,审慎监管的成本对这样的草根机构来说是否过于高昂?高名姿等人的文章比较了我国的农民合作社法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类似法律的差别,并进而试图讨论由这些差别所引起的融资难,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议。

案例研究部分我们特别选取了重庆万州、云南普洱和江苏部分农民合作社融资的案例。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调研组的文章对重庆市万州区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及其政府在其中的作用进行了全面的描述与分析,并提出政府应当提升政府各职能部门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构建财政扶持的长效机制以及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包宗顺等对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李庄村农户信贷情况和南京市江宁区横溪镇的农户金融需求和农村合作社发展情况开展了大规模的问卷调查。他们认为应当积极推进农村金融创新,优先发展农民金融合作,同时提升农村金融从业人员素质。敖德木的论文比较详细地描述了云南布朗族村农民合作社的发展,现状及其融资难的原因。

本文集的出版得到了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资助。课题研究得到了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中国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融资问题研究(G6600426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贫困地区村级发展互助资金的跟踪评价与支持体系研究(12JJD790004)”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农民合作

组织发展:运营模式、治理结构与比较研究(71020107028)"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我们特别要感谢浙江大学农村发展研究院的黄祖辉教授和福特基金会的前项目官员白爱莲女士对研究项目的大力支持。最后,我们要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为本文集的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 者

2013 年 10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探讨与经验总结	1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及其融资分析	3
一、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概况	3
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与融资的关系	11
三、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融资现状	19
四、结论	35
中国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问题研究	37
一、研究背景和问题的提出	38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的理论分析	42
三、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现状的案例分析	58
四、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创新典型模式：一些探索案例	62
五、主要结论和政策建议	6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问题研究》一文的评论(1)	74